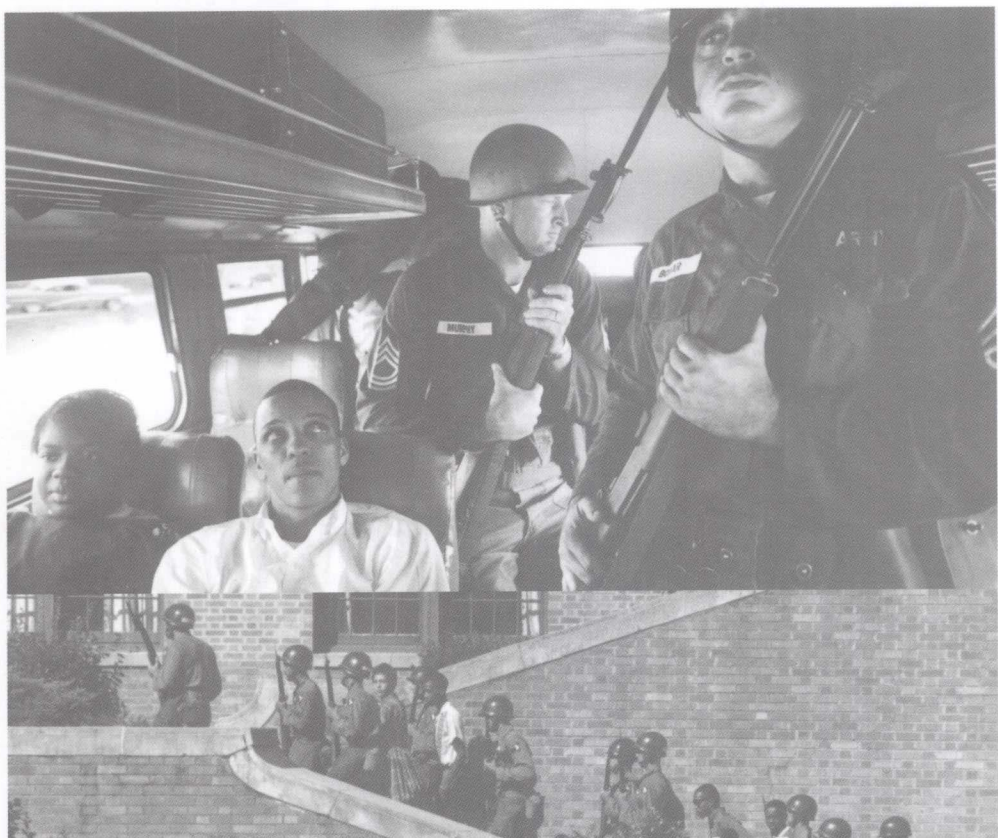




社会思想译丛 丛书主编 / 沈明



仇恨犯罪

刑法与身份政治

[美]詹姆斯·B. 雅各布 吉姆伯利·波特/著 王秀梅/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Hate Crimes

Criminal Law & Identity Politics

仇恨犯罪

刑法与身份政治

[美]詹姆斯·B. 雅各布 吉姆伯利·波特/著

王秀梅/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08-277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仇恨犯罪:刑法与身份政治/(美)雅各布,(美)波特著;王秀梅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10

(社会思想译丛)

ISBN 978-7-301-17645-0

I. ①仇… II. ①雅… ②波… ③王… III. ①犯罪学-研究 IV. ①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61279 号

Hate Crimes: Criminal Law and Identity Politics(Studies in Crime and Public Policy)/James B. Jacobs and Kimberly Potter

Copyright © 1998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1998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nd is for sale in the Mainland (pa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

1998 年由牛津大学出版社首次以英语出版。该译本根据与牛津大学出版社的协议出版, 仅在中国大陆销售。

书 名: 仇恨犯罪——刑法与身份政治

著作责任者: [美]詹姆斯·B. 雅各布 吉姆伯利·波特 著 王秀梅 译

责任编辑: 王建君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7645-0/D·266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刷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者: 新华书店

965mm×1300mm 16 开本 16.75 印张 229 千字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社会思想译丛”弁言

二十世纪的中国在经济、政治、文化等多个社会维度上全面融入了全球化的世界进程。承继百多年前学界前辈开创的未竟事业,在跨越千禧年的世纪之交,我们对于西学的译介和研习进入了一个空前繁荣的时代。西方理论话语充斥于大学讲堂、学术会场以及与之相伴的论文、专著、教科书。如果暂且略去翻译质量问题不论的话,那么西书引介的数量貌似构成了一笔蔚为可观的文化积累。在这一历史背景之下,“社会思想译丛”或为锦上一草,自然无可彰扬。

编者囿于自身的术业专攻,选择以法学以及相关交叉学科研究著作作为丛书的起点,并期待能够将主题逐步拓展至更为广阔的社会思想领域。冀望以此累积若干有益的思想资源,推动社会科学的交叉研究及其与人文学科的良好互动,在可能的程度上超越学术分科壁垒;并服务于大学文科教育尤其是青年学子,他们肩负着提升汉语学术水平和学术声誉的艰巨任务。鲁迅先生当年关于青年少读或不读中国书的主张,至今仍有其现实意义。当然,丛书对法政研究的侧重还有一层现实原因:我们生活在一个政治上依然年轻的国度。

独上西楼是为了在历经衣带渐宽的憔悴之后达至灯火阑珊的境界。中国知识界的西学翻译作业历百年起伏坎坷竟而重又复兴,这对中华学术而言,是幸,抑或不幸,仍为人们殊少反思的问题。诚如冯象先生所言:百年学术,今日最愧对先贤。在“成果”、“课题”如此繁盛的时代,不才之辈尚可逡译。惟愿孜孜绍介之劳作少一点误人子弟的危险,以免那愧对先贤的族类再愧对子孙。“百年孤独”的民族由此可望与她的文化复兴重逢。

致 谢

我们谨对纽约大学法学院院长约翰·塞克斯顿(John Sexton)先生、犯罪与司法研究中心(Center for Research in Crime and Justice)对本书出版的支持表示感谢。没有他们的支持,就不可能有激励和支持我们完成这项研究的环境。

没有朋友和同事们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慷慨援助,我们只是一片荒漠。为此,我们特别感谢 Jacob Buchdahl, Deborah Denno, Mitchell Duneier, David Garland, Susan Gellman, Milton Heumann, Graham Hughes, Stephen Morse, Jerome Skolnick, 以及 Franklin Zimring。犯罪与刑事司法研究中心的秘书 Judy Geissler 以其专业精神和丰富的幽默感提供了各种各样的帮助。向为我们编辑、复制各版本草稿的 Emily Zocchi 和 Nick Quinn Rosenkranz 表示感谢,同时感谢 Terry Maroney 在有关章节的研究中提供的有益帮助。

虽然本书被誉为“零的突破”,但其中的一些研究成果和理念是在先前一些出版物的基础上形成的。我们受益于那些同行专家、匿名评审员的评论和建议,同时还受益于期刊编辑对雅各布(Jacobs)教授以下文章所进行的评论和建

议,这些文章是:

Israel Yearbook on Human Rights, “The Emergence and Implications of American Hate Crime Jurisprudence,” 22: 113-139 (1993);

Criminal Justice Ethics, “The War Against Hate Crimes: A New York City Perspective,” 11: 55-61 (Summer/Fall 1992);

Criminal Law Bulletin, “The Hate Crime Statistics Act of 1990: A Critique,” 29: 99-123 (February 1993) (coauthor Barry Eisler);

The Public Interest, “Should Hate Be a Crime?” 113: 1-12 (Fall 1993);

Annual Survey of American Law, “Implementing Hate Crime Legislation: Symbolism and Crime Control,” 1992/93: 541-553 (1993);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 Criminology,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a Hate Crime Epidemic,” 86: 366-391 (Winter 1996) (coauthor Jessica Henry);

Crime & Justice: An Annual Review of Research, “Hate Crime: A Critical Perspective,” vol. 21, Michael Tonry, ed.,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7) (coauthor Kimberly Potter).

我们还特别感谢原纽约大学法学院学生 Batty Eisler 和 Jessica Henry, 与他们合著的文章均成为完成本书的基石。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什么是仇恨犯罪	11
第三章	仇恨犯罪法	35
第四章	仇恨犯罪泛滥的社会解释	56
第五章	仇恨犯罪法的政治	87
第六章	仇恨犯罪法的正当性	107
第七章	仇恨犯罪法的执行	125
第八章	仇恨言论、仇恨犯罪与宪法	151
第九章	身份政治和仇恨犯罪	177
第十章	政策性建议	199
参考文献		209
案 例		219
索 引		221
附 录		239
译后记		253

如果某人因他人的种族、宗教、肤色、残疾、性取向、国籍或者血统……而故意择其作为犯罪行为侵害的对象,或者因为该人是某财产的所有者或占有者而将其财产作为损害的对象,或者将特定的人或物作为犯罪对象,则应加重这类犯罪的刑罚……(量刑幅度大体增加3倍)。

——最高法院在威斯康星州诉米切尔
(*Wisconsin v. Mitchell*)案中支
持了《威斯康星州仇恨犯罪法》

虽然美国是最成功的多种族、多宗教(如果不是多民族的)相互融合的社会之一,但在历史上,美国也曾饱受许多悲惨事件或者动荡的创伤——诸如抵制犹太人、抵制黑人、排斥外国人、厌恶同性恋和反对天主教的暴行,以及各种因其他偏见激发的犯罪行为。然而,只是最近才将这类事件界定为“仇恨犯罪”。

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前,并不存在“仇恨犯罪”的术语。“仇恨犯罪”作为法律术语及法律上的一类犯罪是当

- 代美国社会种族、性别和性取向意识不断增长的产物。如今,仇恨犯罪或者有时被称为偏见犯罪,很快成为一般意义上和学术意义上常见的犯罪分类,这些术语为刑法词典和我们对犯罪问题的思考方法增添了新的成分。现在(或者很快),人们自然会发现,他们所认识的仇恨犯罪问题和仇恨犯罪率与普通犯罪问题及普通犯罪率截然不同,并且通过仇恨犯罪资料的收集倡议,初步反映并进一步将这类犯罪重新概念化,尤其是 1990 年联邦《仇恨犯罪统计法》(Hate Crime Statistics Act of 1990 HC-SA)^[1],使国民认识到仇恨犯罪是一种名副其实的犯罪类型。在仇恨犯罪归入政治和法律范畴之前,我们认为,系统整理仇恨犯罪术语的起源和假设,正是撰写本书的目的所在。
- 4

一、“仇恨犯罪”术语的起源

确切地说,“仇恨犯罪”术语是约翰·肯耶斯(John Conyers,密歇根州议员)、芭芭拉·肯内利(Barbara Kennelly,康涅狄格州议员)和马里奥·比亚基(Mario Biaggi,纽约州议员)三位众议院议员集体智慧创作的结果。1985年,他们向联邦众议院共同提出所谓“仇恨犯罪统计法”的法案,该法案要求联邦司法部收集、出版有关以种族、宗教和族裔偏见为动机的犯罪的性质与数量。自1985年以来,报纸上出现“仇恨犯罪”的频率发生了戏剧性的增长。1985年,全国共有11篇仇恨犯罪的文章在报纸上发表。1990年,发表了511篇关于仇恨犯罪的文章,3年后则超过了1000篇。大多数文章指出,美国正处于仇恨犯罪的盛行期,正如政治家、拥护团体或者学者报告所指出的那样,这种盛行期即将来临。

“仇恨犯罪”一词首次出现在美国畅销杂志《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U. S. News and World Report*)上,1989年10月9日该杂志刊载了一篇

[1] Hate Crime Statistics Act of 1990, Public Law No. 100-275, 104 Stat. 140 (1990).

题为《仇恨的政治》(The Politics of Hate)的文章,作者约翰·利欧(John Leo)质疑:哥伦比亚特区对因偏见动机实施犯罪行为而加重量刑的合理性。

在大多数情况下,并不是由于犯罪过程中夹杂着辱骂的形容词,而使法院十分为难。如果一名白人抢劫一名黑人,并在此过程中辱骂黑人,这种情形属于“仇恨犯罪”还是普通抢劫附带的无理侮辱呢?法院为什么要特意审理这种模糊的事件?如果所有美国人的头脑都拥有平等的价值观(即如果是一个民主国家),为什么不对打破他人头颅的人给予相同的处罚呢?〔2〕

20 世纪 90 年代早期,法学家开始使用“仇恨犯罪”(hate crime)和“偏见犯罪”(bias crime)的术语。1991 年,《法律期刊指南》(*Guide to Legal Periodicals*)在新创建的“偏见犯罪”栏目中罗列了 9 篇有关这方面的文章,其中第一篇文章题为《仇恨暴行:偏见的征兆》(Hate Violence: Symptom of Prejudice),发表于《威廉·米切尔法律评论》(*William Mitchell Law Review*)1991 年春季号,该文集中探讨了对同性恋者的暴行。〔3〕作者莱斯特·奥姆斯蒂德-罗斯(Lester Olmstead-Rose)作为同性恋权利的主张者指出,国家的褊狭氛围已经直接引起侵害同性恋仇恨犯罪的增长,导致“同性恋和两性恋人普遍成为受害者”〔4〕。《法律期刊指南》还列出了法律评论刊载的 86 篇涉及仇恨犯罪的文章(发表于 1993 年至 1995 年间)。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联邦政府以及大多数州仇恨犯罪法的出台并非因为刑法在这方面尚付阙如,或者因为一些骇人听闻的罪犯不能依照现有法律充分受到起诉和处罚。刑法的缺失或者不当的宽缓并不

〔2〕 John Leo, “The Politics of Hate,” *U. S. News & World Report*, Oct. 9, 1989, p. 24.

〔3〕 Lester Olmstead-Rose, Hate Violence: Symptom of Prejudice, 17 *William Mitchell Law Review* 439 (Spring 1991).

〔4〕 Olmstead-Rose, Hate Violence, p. 441.

是令美国头疼的一个问题,执法人员当然拥有起诉那些实施杀人、强奸、伤害或其他犯罪的恰当方法,无论这些犯罪是否以偏见为动机。

要了解美国社会为什么在 20 世纪 80 年代通过仇恨犯罪法,就要研究一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历史,尤其是公民权利运动及其后身份政治的成功。自 20 世纪中期以来,美国社会特别是政治领导者不断谴责基于种族、族裔、性别和更多富有争议的性取向方面的偏执行为。禁止歧视之后,在法律领域接踵而至的是许多机构和组织都采取了积极的行动规划,向那些历史上处于劣势的人群提供教育和就业机会。仇恨犯罪法将其打击力度扩展到带有偏见的犯罪行为的定罪与处罚,仇恨犯罪法并不希望通过对少数族裔团体给予更加轻微的处罚来达到有利于少数族裔团体的目的,相反,仇恨犯罪法希望更加严厉地惩罚偏执的犯罪行为人。此外,仇恨犯罪法希望传递一个支持某些特定团体的象征性信息。

“身份政治”(identity politics)一词,是指因一种政见而使一个人与另一个人基于一定的特征,如种族、性别、宗教和性取向等因素而共同成为某团体的成员。根据身份政治的逻辑性,如果认为处于弱势群体和被害人的地位是高屋建瓴的策略,一个团体中受害人越多,该团体的精神主张在广大社会中就越强。^[5] 具有讽刺性的结果是,少数族裔团体不再夸大它们的成功,以免这些成功使他们不再受到政治性关注。例如,一些亚裔美国人倡导团体拒绝标有“美国模范少数族裔”,而坚持主张亚裔美国人仍处于劣势和受害者的地位,现在,甚至有些白人男子也将自己描绘为受害者。新的仇恨犯罪法将身份政治延伸到定罪和处罚领域。事实上,仇恨犯罪法重新界定这类犯罪问题是种族、性别和民族团体间的冲突

[5] See Charles L. Sykes, *A Nation of Victim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2); Dinesh D'Souza, *Illiberal Education: The Politics of Race and Sex on Campus* (New York: Free Press, 1991); Joseph Epstein, "The Joys of Victimhood," *N. Y. Times Magazine*, July 2, 1988, p. 20; Democratic Leadership Council, "Getting Beyond Victimization," 5 *The New Democrat* 4 (November 1993). For a chilling discussion of ethnic conflict, victim politics, and genocide, see David Reiff, *Slaughterhouse: Bosnia and the Failure of the West*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95).

提供另一个舞台。

诚然,我们不会说不存在因偏执激发的犯罪,侵害美国土著人、非裔美国人、犹太人、天主教徒、移民、墨西哥人、亚洲人、妇女、同性恋者和其他一些团体的偏执暴行有着悠久的历史,甚至具有典型犯罪团体特征的白人男子也经常成为种族暴行的受害者。但是,没有确凿的证据表明目前这类犯罪事件的发生比以前更多,或者这类事件正在增长。实际上,今天的行为,即使是那些罪犯,都可能比过去几代人更缺乏偏见因素。当前发生的反仇恨犯罪运动并非由空前高涨的偏执行为的盛行所引发,而是由对偏见的高度敏感性以及更为重要的、我们社会所强调的身份政治所引发。

二、仇恨言论和仇恨团体的区别

作为刑法中的一种新型犯罪,必须对仇恨犯罪的形式进行比较分析,并对那些予以犯罪化或者其他明令禁止及施以刑罚的“仇恨言论”加以区别。^{〔6〕} 试图取缔种族主义者、性别歧视、同性恋者以及其他令人厌恶的言论吸引着广大公众的视线,并引发了强烈的学术性探讨。一些涉及大学生因使用种族主义和性别歧视语言而受到纪律处分的事件激发了大量辩论,并形成了多元文化主义者与宪法第一修正案纯粹主义者之间的对立。大学仇恨言论法典和类似法规的支持者指出,这种憎恶、有害的语言表达不应受宪法第一修正案的保护。不过,州和联邦法院已经以违宪为由否决了仇恨言论法典,而且,批评家们也抨击其是政治恰当性的极端

〔6〕 Samuel Walker, *Hate Speech: The History of an American Controversy*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1994); Milton Heumann, Thomas Church, & David Redlawsk, *Hate Speech on Campus: Cases, Case Studies, and Commentary*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97); Henry Louis Gates, Jr., Anthony P. Griffin, Donald E. Lively, Robert C. Post, William B. Rubenstein, & Nadine Strossen, *Speaking of Race, Speaking of Sex* (New York: NYU Press, 1994).

典型。^{〔7〕}

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法都是反对偏执语言表达和行动的组成部分,但是质疑仇恨犯罪法违宪的努力并未成功,因为大多数法院主张,仇恨犯罪法是希望禁止行为,而不是纯粹的言论。尽管经常重复这个区别,但在行为与纯粹言论之间的界限仍不明确。仇恨犯罪法将某普通犯罪重新予以犯罪化或者加重其刑罚,只要有证据证明犯罪行为人的动机是立法界定的,诸如种族偏见或者反犹太主义的偏见。事实上,仇恨犯罪法根据犯罪行为人的偏见属于立法界定的偏见范畴,而对犯罪行为施加了一个更为严厉的惩罚。如果犯罪行为人的确是因偏见动机而实施的犯罪,而仇恨犯罪法中又未包括这种偏见,如性别歧视经常被排除在仇恨犯罪法之外,就不会对该犯罪行为人加重刑罚。

- 7 我们还要把我们的调查同有组织的“仇恨团体”研究区别开来,在过去的几年里,尤其是自从得克萨斯州韦科镇的大卫教派总部(Branch Davidian Compound)的大火*,以及联邦调查局对蒙大拿州约旦地区自由人教的坐视不理以来,地理性隔离住宅区或者群体引起了普遍的关注,其成员表现出很强甚至激烈的反政府情绪,有时也暴露出拥护白人分离主义者的野心和抵制黑人、反犹太主义的偏见,这些团体和教派当然应受到学术关注。显然,它们并不都是一丘之貉,其中很多属于邪教**,有一些则代表了一个新的、恶毒反政府的抗议运动;另有一些可以更加确切地称为种族主义团体。这些邪教、群体和团体经常由富有魅力的人领导,并倾向于实施非常古怪的行为。将所有这些团体视为“仇恨团体”则过于简单化,虽然关于他们古怪和混乱的意识形态,以及对主流社会排斥的描述引发

〔7〕 Heumann, et al., *Hate Speech on Campus*.

* 1993年2月28日,美国联邦烟酒与军火管理局在掌握了大卫教派囤积大量武器事实后,包围了位于骆驼山庄的大卫教派总部,准备逮捕该教派绝对统治者考雷什……全部葬身火海。——译者注

** 邪教,是指一群人的信仰或做法被认为是奇怪的,是社会上的少数。——译者注

许多令人极为忧虑的报道^[8],但这些团体的成员却极少与真正的仇恨犯罪相关。^[9]事实上,由于他们的癖好与整个社会格格不入,因此,这种团体很少会卷入侵害广大社会成员的暴行之中。

当然,新纳粹主义(Neo-Nazis)、光头党组织(skinhead groups)以及三 K 党都与我们的研究有关。与上述讨论的分离主义者不同的是,它们的成员都纠结在一起,聚集在一个较大的群体中。它们创作文学作品和网络信息以鼓励和颂扬对少数人的暴行,它们联想到 20 世纪 30 年代的纳粹和法西斯主义以及本土极端分子形象。同时,光头党和新纳粹主义组织比“分离主义者”(separatists)更容易与广大社会发生抵触。令人惊奇的是,它们也很少实施仇恨犯罪。依照新的仇恨犯罪法,报道的大多数仇恨犯罪都是由“未参加任何组织”的个人实施的,其中大部分是未成年人,他们并非坚定的核心思想家。

三、一种新型犯罪的社会政治后果

除了对仇恨犯罪行为给予更严厉的处罚外,一些州和联邦政府通过了“仇恨犯罪报告”条例,希望收集和反映仇恨犯罪数量及类型的统计数据,并使之成为全国犯罪统计的常规内容。这些法律的倡导者确信对仇恨犯罪进行统计将有利于执法部门的工作;另一些发起人则认为,这些统计数据将渲染并引起对“一定问题”的关注。但究竟是什么问题呢?比如,有多少仇恨犯罪(或者说仇恨犯罪率有多高)才形成一定的问题,这种问题是否已经盛行?我们是否应将仇恨犯罪视为某种事物而不是少数极端偏执者(执迷不悟者)的活动迹象?我们是否应将他们视为美国所有偏

8

[8] Gary Wills, "The Turner Diaries,"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August 10, 1995, p. 50 (book review); Chip Barlet & Matthew N. Lyons, "Militia Nation," *The Progressive*, June 1995, p. 22.

[9] Jack Levin & Jack McDevitt, *Hate Crimes: The Rising Tide of Bigotry and Bloodshed* (New York: Plenum Press, 1993) pp. xi, 113-14.

见迹象的冰山一角？若从不同的角度陈述问题，仇恨犯罪应被视为涉及少数执迷不悟犯罪人的有限问题，还是被视为全体民众中的偏见和社会团体间关系状况的标志？如果仇恨犯罪资料被视为团体间关系状况的标志，而不仅仅是一个有限的犯罪问题，那么这些资料必须予以谨慎处理，以免对这些内容的收集和介绍使本想预防的冲突更加恶化。利用偏见和犯罪行为作为社会褊狭的标尺或者社会团体间关系不良状况的标志可能是一个极大的错误。对犯罪的谴责可能不再适合团结美国人民，相反，突出犯罪者的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性别歧视以及憎恶同性恋，都可能会随着社会的主要断层而重新界定犯罪问题。

本书旨在使仇恨犯罪法接受严格的审查，我们认为，打击刑法中明确界定的偏见意图是良好的，但也会产生一系列问题。

(1) 由于界定偏见和确立个人犯罪行为动机的复杂性，将这些犯罪归类为具有偏见动机的尝试具有很多困难。

(2) 将所有的偏见（年龄歧视、对同性恋的歧视、对身体或精神有缺陷的人的歧视，等等）囊括到仇恨犯罪法中，还是仅挑选其中一些（种族主义、民族的偏见和宗教的偏见）？显然，如果将一些团体置之度外，他们会痛恨对他们成为受害者的熟视无睹。但是，如果将所有被害人都纳入仇恨犯罪类别中，则无法与“通用”刑法中的被害人相区别。

(3) 由于社会化和教育的因素，与其他公民相比，罪犯本身很难受到社会的宽容与平等待遇，而且很难达到更高层次的文明社会规范要求。我们要做的一件事是清理我们作为政治和社会核心的偏见、偏执，并使仇恨犯罪的罪犯转变为具有平等机会的（罪犯）。

(4) 通过刑事司法制度处理仇恨犯罪，向警察、检察官、陪审员和刑事法庭的法官提出了挑战，通过司法全过程，各方面的旁听者会很快看到双重的标准和伪善，并控诉那些提出仇恨犯罪指控者本身就是种族主义者、性别歧视者，等等。

(5) 根据诸如种族和性别等将刑法分解为调整各种罪犯或被害人的制度会适得其反，而且将导致美国社会停滞不前。

四、预 览

9

第二章主要审查仇恨犯罪的概念,乍看仇恨犯罪的概念似乎相当容易界定为基于偏见或偏执实施的一系列犯罪。详细审查后发现并非如此。什么是仇恨?什么是偏见?哪种偏见将普通犯罪转变成仇恨犯罪?偏见必须具备多么强烈的动机因素?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将决定仇恨犯罪问题的性质及范围。

第三章审查了州和联邦各种类型的仇恨犯罪立法。各州立法具有实质性的区别,除了仇恨犯罪报告法外,至少还有三类仇恨犯罪立法:(1) 界定新的低标准的犯罪,诸如针对严重骚扰的立法;(2) 提高对某些或所有这类犯罪可能适用最高刑的立法;(3) 模仿联邦罪犯民事权利法规的立法。

第四章提出了仇恨犯罪是否处于盛行期的问题,尽管这与记者、政治家和学者的一致意见相悖,但是,我们确信不存在什么盛行期。几乎没有听说过真正的仇恨犯罪事件,因为:(1) 没有统一的、明确的仇恨犯罪定义;(2) 在大多数案件中,不可能确定犯罪行为人的动机;(3) 由拥护团体、州和联邦政府收集的资料数据不可靠。

在质疑存在仇恨犯罪盛行的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大量的犯罪学研究,在研究中发现,由于一些人煽动社会舆论而夸大了一些社会问题。^[10]正如我们所了解的,曾经泛滥的儿童绑架犯罪,事实上并非如此^[11],另一个

[10] Niel Gilbert, "Advocacy Research and Social Policy," p. 101, in Michael Tonry, ed., *Crime and Justice: A Review of Research*, Vol. 22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7); Stanley Cohen, *Folk Devils and Moral Panics* (London: MacGibbon and Kee, 1972); Joel Best, *Threatened Children: Rhetoric and Concern About Child Victim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0).

[11] Joel Best, "Missing Children, Misleading Statistics," 92 *The Public Interest* 84 (Summer 1988).

显著的例子是,一直被夸大的醉酒驾车问题^[12],而且就在最近,克里斯托弗·詹克斯(Christopher Jencks)还鲜明地论证了流浪者的问题并没有那么严重。^[13]

第五章从象征性政治以及更为重要的身份政治角度解释仇恨犯罪法的通过。哪些说客支持或反对仇恨犯罪法?他们进行了哪些辩论?为什么这些法律如此受到政治家的欢迎?

第六章从法律、哲学及社会科学的合理性角度评判仇恨犯罪,对仇恨犯罪法来讲,这些证明其存在必要性的理由包括:(1)实施仇恨犯罪之人具有更大的罪责;(2)对仇恨犯罪的被害人造成更为严重的精神伤害;(3)对社会造成更大的影响;(4)存在引发报复和社会群体间冲突的更大可能性;(5)更加需要威慑这类犯罪。

10 第七章涉及仇恨犯罪法的执行问题,警察和检察官将面临什么样的问题?警察和起诉仇恨犯罪部门能够做些什么?在刑事审判中,陪审团制度能否经受集中界定偏见问题的这种压力?

第八章主要涉及仇恨犯罪法的合宪性问题。仇恨犯罪法,诸如仇恨言论法实际规定了处罚不恰当的观点了吗?仇恨犯罪法在遭遇庄严的宪法第一修正案时区别仇恨言论吗?

第九章反思了将身份政治引入刑法领域的社会结果,仇恨犯罪法长期实施后是否会降低社会摩擦和冲突的总数?依据社会人口统计的特征将刑法划分为犯罪行为/被害人两大结构的结果,是否反而会加剧社会分化?

第十章提出我们应做哪些工作以作为禁止和惩罚因偏见动机实施犯罪的“底线”。

[12] James B. Jacobs, *Drunk Driving: An American Dilemm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9).

[13] Christopher Jencks, *The Homeles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